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0-14

2009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王振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素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丹化
股票代码	00049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纤维街5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8002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qzy39001@sohu.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跃东	
联系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	
电话	0415—6164666	
传真	0415—2237377	
电子信箱	qzy39001@sohu.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9,311,212.48	40,316,669.50	40,316,669.50	-52.10%	-181,181,765.80	90,353,204.11
利润总额	273,916,214.73	9,022,081.67	9,022,081.67	2,936.06%	-605,529,882.16	-605,529,8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16,214.73	9,022,081.67	9,022,081.67	2,936.06%	-605,529,882.16	-605,529,8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06,446.69	-181,181,765.81	-181,181,765.81	-33.05%	-578,431,374.92	-578,431,3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203.61	-234,133.99	-234,133.99		-54,198,004.18	-54,198,004.18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5,357,606.90	741,117,236.87	741,117,236.87	-26.41%	846,045,455.67	818,935,1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14,866.07	-659,228,492.58	-659,228,492.58	-101.40%	-668,397,922.85	-668,250,574.25
股本	440,7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13.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2	0.02	3,000.00%	-1.55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2	0.02	3,000.00%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0.46	-39.13%	-1.48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	-0.001	-0.001	1,800.00%	-0.14	-0.14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1	-1.69	-1.69	-101.24%	-1.71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296,185.11	
债务重组损益	1,156,335,36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16,521.30	
合计	395,222,661.4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62,103	37.68%			19,099,153		19,099,153		166,061,256	3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942,556	37.68%			19,102,532		19,102,532		166,045,088	37.6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547				-3,379		-3,379		16,1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37,897	62.32%			31,600,847		31,600,847		274,638,744	62.32%
1.人民币普通股	243,037,897	62.32%			31,600,847		31,600,847		274,638,744	6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000,000	100.00%			50,700,000		50,700,000		440,7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0	0	76,789,110	76,789,110	大股东欠款未清偿	2009-04-18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6,445	57,686,578	0	86,529,867	大股东欠款未清偿	2009-04-18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111	0	0	726,111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高管股份	19,547	3,379	0	16,168	按规定减持	2009-01-01
合计	146,962,103	57,689,957	76,789,110	166,061,256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4,1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它	24.59%	108,386,578	76,789,110	0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3%	86,529,867	86,529,867	0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它	1.49%	6,571,051	0	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000,000	2,000,000	0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0.37%	1,642,273	0	0
林海	其它	0.28%	1,215,100	0	0
冉志阳	其它	0.23%	993,400	0	0
施宝祥	其它	0.22%	980,000	0	0
冯卫成	其它	0.22%	955,600	0	0
赵凤合	其它	0.22%	95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1,597,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42,273	人民币普通股
林海	1,2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冉志阳	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宝祥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卫成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凤合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美成	880,3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华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宗真、陈爱钦、张源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年01月22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09年12月7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拍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过户手续于201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9年12月9日、2010年1月30日的公司2009-75、2010-05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成立日期:199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四亿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非金属矿产品、土畜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承办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咨询、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宗真,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陈爱钦,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张源,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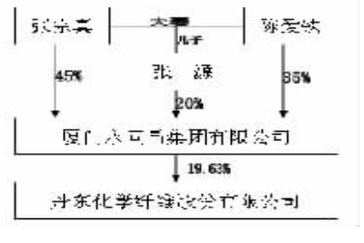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振山	董事长	男	50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8,040	8,040		0.00	否
鲍龙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4,020	4,020		4.80	否
郭素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56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200	200		0.00	否
潘跃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46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9,497	9,497		4.32	否
于 敏	独立董事	女	47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00	否
贾 霓	独立董事	女	50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00	否
司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年05月18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00	否
刘仁惠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9年06月26日	2012年06月26日	0	0		4.32	否
宋 枫	监事	女	56	2009年06月26日	2012年06月26日	0	0		0.00	是
赵盛君	职工监事	男	58	2009年06月26日	2012年06月26日	0	0		3.72	否
王福成	副总经理	男	55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4.56	否
李远晶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年04月17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4.32	否
合计	-	-	-	-	-	21,757	21,757	-	26.0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振山	董事长	2	2	0	0	0	否
鲍龙飞	董事	2	2	0	0	0	否
郭素梅	董事	2	2	0	0	0	否
潘跃东	董事	2	2	0	0	0	否
于 敏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贾 霓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司永生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2009年5月1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决定受理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重整申请,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价值,管理人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继续营业。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2、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09年7月9日召开,会上,管理人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了债权申报情况和债权审查原则,介绍了丹东化纤重整基本思路。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选任了丹东化纤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经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3、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7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了(2009)丹民二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5、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于2009年12月7日竞拍了丹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权,该部分股权于2010年1月22日已过户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重组后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但行业总体发展前景乐观,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后,将向公司注入其旗下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保证公司恢复上市后具备持续盈利和发展的能力。丹东市沿海、沿江开发和新城区建设做为《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和潜力。

3、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筹资金;二是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丹东化纤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情况说明

1、2009年5月1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丹东化纤重整一案,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2009年12月21日,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成功竞得了丹东化纤全部资产。

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5.9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

5、2010年4月20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注入到公司,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丹东化纤将引入具有一定资产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展开资产重组。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丹东化纤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2、2009年12月7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化纤的股份86,529,867股于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在《拍卖特别说明告知书》中规定,竞买人应该能够按照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向丹东化纤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对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发展方案。经过公开竞拍,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权,2010年1月22日该部分股权已过户到厦门永同昌集团,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年12月9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披露了"增持丹东化纤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出具了《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丹东化纤后续调整计划的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调整计划中,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丹东化纤向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购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

4、公司目前正积极努力配合重组方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详估审计工作。同时尽快完成上报材料,报送监管部门批准,争取早日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内容

1、200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前期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议案》、《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09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按照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履行了职责,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3、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实施情况。

六、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27,391.62万元,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134,697.1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305.54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议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须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它事项

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期内无变更。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纤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合计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粘胶短纤维	92.77	89.07	3.99%	-58.09%	-52.38%	-41.60%
粘胶长丝	15.43	12.66	17.95%	16.10%	7.93%	61.73%
合 计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吉黑	15.43	131.29%
江浙沪皖	92.77	-54.92%
合 计	108.20	-53.88%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丹东化纤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情况说明

1、2009年5月1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丹东化纤重整一案,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2009年12月21日,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成功竞得了丹东化纤全部资产。

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5.9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

5、2010年4月20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注入到公司,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丹东化纤将引入具有一定资产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展开资产重组。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丹东化纤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2、2009年12月7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化纤的股份86,529,867股于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在《拍卖特别说明告知书》中规定,竞买人应该能够按照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向丹东化纤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对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发展方案。经过公开竞拍,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权,2010年1月22日该部分股权已过户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年12月9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增持丹东化纤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出具了《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丹东化纤后续调整计划的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调整计划说明中,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丹东化纤向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购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自2005年度起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08年起已被暂停上市,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实现企业重组并恢复上市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规范和提高企业内控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9,022,081.67	0.00%	0.00
2007年	0.00	-605,529,882.16	0.00%	0.00
2006年	0.00	-367,905,014.04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	2009年12月21日	20,000.00	0.00	0.00	否	竞拍	是	否	-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09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09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09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09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升汇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03年-2005年	非经营性占款	83,354.00	0.00	83,354.00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9年5月13日公司接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重整申请,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2009年7月27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其拖欠原告的人民币借款85,202,238.53元,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立案审理,2009年10月30日下达了(2009)丹民三初字第00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85,202,238.5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7,900元由被告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承担。

(二)、报告期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09年4月27日召开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刘仁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报告期出售资产情况

2009年5月12日,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